



方元明

NEEQ : 833076

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Xian Fang Yuan Ming Science an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不存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宋方
职务	总经理
电话	029-88275633
传真	029-88275633
电子邮箱	fymdsh@fy-ic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fy-ic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59 号赢园雅筑 4 号楼 1401 室，71007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59 号赢园雅筑 4 号楼公司档案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95,859,197.08	110,364,557.06	-13.1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82,749,901.04	84,740,856.88	-2.35%
营业收入	16,850,606.56	41,354,465.92	-59.2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,621,202.41	7,348,894.15	-135.6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4,080,123.06	5,731,514.1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1,750,825.73	-15,534,703.16	175.6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3.13%	8.7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	0.10	-140.00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4	0.1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8	1.21	-2.4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131,581	7.32%	0	5,131,581	7.3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	0	0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	0	0	
	核心员工	0		0	0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5,000,000	92.68%	0	65,000,000	92.6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5,500,000	64.88%	0	45,500,000	64.88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2,000,000	74.15%	0	52,000,000	74.15%
	核心员工	0		0	0	
总股本		70,131,581	-	0	70,131,581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6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宋方	45,500,000		45,500,000	64.88%	45,500,000	0
2	西安元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,000,000		13,000,000	18.53%	13,000,000	0
3	宋有钧	6,500,000		6,500,000	9.27%	6,500,000	0
4	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565,790		2,565,790	3.66%	0	2,565,790
5	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710,527		1,710,527	2.44%	0	1,710,527
合计		69,276,317	0	69,276,317	98.78%	65,000,000	4,276,317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，宋有钧系宋方的父亲，宋方持有西安元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91%的股份，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股东宋方持有西安方元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4.88%的股权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宋方。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：

1、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修订）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；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净利润项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2018 年 1 月 1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，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：

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

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，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方元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设立开始纳入合并范围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适用√不适用